

证券代码：600929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雪天盐业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79  
债券代码：110071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湖盐转债

##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湖盐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6.60 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6.52 元/股
- 湖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 年 5 月 31 日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72,000 万元，期限 6 年。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湖盐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71”。

### 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

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根据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在“湖盐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“湖盐转债”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约定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：

在“湖盐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 = P_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=P_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=(P_0-D+A\times k)/(1+n+k)$

其中： $P_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， $P_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$n$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$A$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$k$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$D$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“派发现金股利： $P_1=P_0-D$ ”进行计算，调整前转股价 $P_0$ 为6.60元/股，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现金股利 $D$ 为0.08元/股，则调整后转股价 $P_1=P_0-D=6.60$ 元/股-0.08元/股=6.52元/股。

因此，“湖盐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由6.60元/股调整为6.52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1年5月31日生效。“湖盐转股”自2021年5月24日起停牌，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，“湖盐转债”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